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严格遵守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不含子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30,000 万元担保，属于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宜，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未来发展进行了审慎考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配置资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延期。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烜：_____

赵新宇：_____

王彦明：_____

2023 年 8 月 28 日